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有關追討  
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之  
進一步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ast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Master Glory」)於香港原訟法庭對個人擔保人(名為柯偉聲)發出傳訊令狀(高等法院案件編號2117/2016)，該名個人擔保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擔保契據就(其中包括)Asce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應付予Master Glory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080,000元作出擔保。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在適當時候就此等訴訟的進展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